

2020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任何國家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本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向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首屆「一帶一路」線上研討會

律師會自 2017 年以來在香港舉辦「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提供平台促進全球執業律師之間的專業交流。2020 年，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高峰論壇暫未能舉行。然而，律師會借助先進數碼科技，舉辦題為「展望疫後格局：以『一帶一路』與法律科技聯合四海，凝聚八方」的線上研討會。是次活動於 11 月 23 日圓滿舉行，吸引了超過 730 名來自 29 個司法管轄區的執業律師出席。

律師會有幸邀得香港貿發局主席林建岳博士出席研討會並發表主題演講。會上，多名來自律師會、政府組織、律師協會和商界的本地和國際代表討論各項熱門議題，包括疫情對履行合約責任的影響、在法律界應用科技愈見普遍的趨勢，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改革企業拯救法律的情況。是次研討會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讓律師會會員和與會者就這些對法律行業日益重要的議題交換意見。

籌委會衷心感謝所有講者、主持人和世界各地執業律師的支持和參與，令是次活動取得成功。

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貿發局合辦、題為「洞悉商機 共建可持續及共融未來」的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以網上形式舉行。

律師會是高峰論壇的積極支持機構。此外，律師會副會長暨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澤銘律師在貿發局與律政司合辦、題為「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下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的角

色」的第三場專題分組論壇上發表演說，分享真知灼見，內容包括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與國際市場的重要通道的優勢和潛力、強調香港法律服務作為香港的主要優勢之一，以及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如何能促進和強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的關係。

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亦參加貿發局舉辦的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圓桌會議，與會嘉賓上就多個課題進行交流包括創新和科技合作，以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

參與「一帶一路」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積極參與多場有關「一帶一路」的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專業團體聯繫，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這些活動包括：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月18日	由《中國日報》與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合辦的第六屆「大灣區論壇」	香港
11月30日及12月1日	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12月1日	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圓桌會議	香港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以及向理事會提供建議。

2020年，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史密夫律師、朱珮瑩法官和傅德楨律師於4月15日獲理事會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年內沒有人獲列入榮譽會員名冊。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八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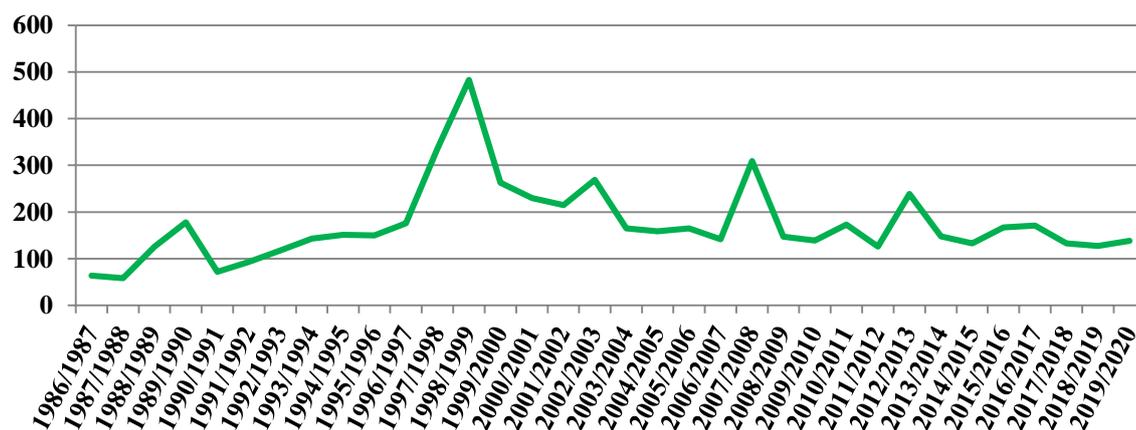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彌償計劃索償及相關事宜
- 彌償計劃研討會
- 彌償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經理及主管律師的表現
- 彌償基金的投資
- 《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支付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利得稅情況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保險和專業彌償保險續期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9/2020 彌償年度(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38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八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兩宗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一宗在付款下達致和解，其餘 129 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過往 34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9/2020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2001/2002	215	-7%	5,173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1	2%	9,463
2017/2018	133	-22%	9,903
2018/2019	127	-5%	10,344
2019/2020	138	9%	10,790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通報的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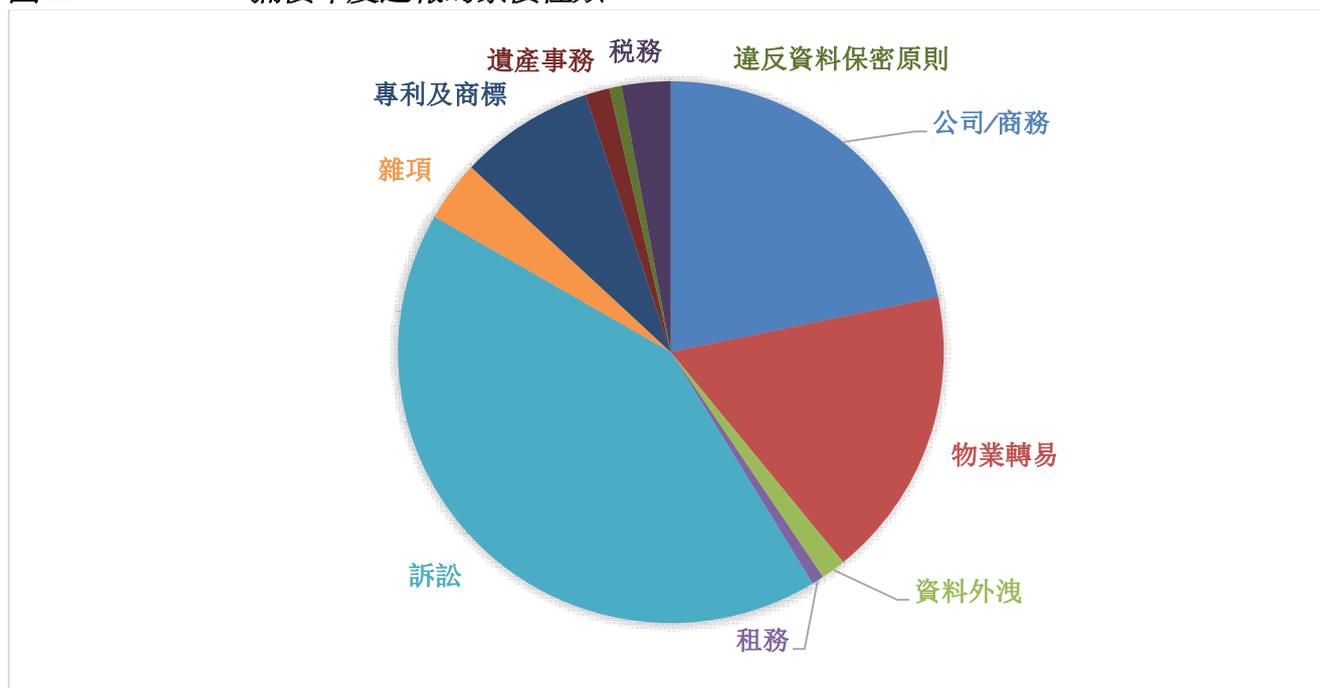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19/2020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違反資料保密原則	1
公司 / 商務	30
物業轉易	24
資料外洩	2
租務	1
訴訟	58
雜項	5
專利及商標	11
遺產事務	2
稅務	4

138

圖二：2019/2020 彌償年度通報的索償種類



於 2019/2020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三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19/2020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3,924,413 港元，其中 2,936,952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987,461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2,133,593,671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73,282,944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306,876,615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19/2020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申索委員會

本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索償申請。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在每次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及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均邀請彌償基金的其中兩名投資經理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本小組委員會亦協助彌償基金公司的董事局檢視彌償基金的現金流狀況。

除了舉行定期會議外，本小組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相對瑣碎的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彌償基金的投資經理為：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LLP(下稱「Ruffer」)
-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下稱「品浩」)
- Mercer Global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下稱「MGIE」)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為：

- 保存資本，並為投資組合賺取最大回報；及
- 就債券組合而言，達致超越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的表現。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聯博	債券	7.90%	5.0%	156,811,158	98,488,227
MFS	股票	31.6%	15.7%	87,238,465	100,900,551
GMO	Equities	24.6%	8.3%	63,736,774	69,021,355
Ruffer	Multi-Asset (mainly equities and bonds)	10.1%	14.4%	74,833,687	85,582,148
品浩	債券	-	7.6%	94,932,399	98,716,993
MGIE	債券	-	6.0%	-	100,095,054
組合整體回報		13.4%	10.2%	477,552,483	552,804,328

註：品浩及 MGIE 於 2019 年沒有回報數字，因為彌償基金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7 日首次把資金注入品浩及 MGIE 的基金。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本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本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為改進專業彌償計劃的專業彌償範圍而作的修訂；
- 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作的修訂；及
- 表明專業彌償計劃下的獲彌償人須由理事會委任的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代表抗辯，而該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凡獲委任主管律師行的監督合夥人出現任何變動，本委員會亦負責予以審批。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20 年擔任主管律師：

- 的近律師行
- 德同國際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律師行
- 孖士打律師行
- 諾頓羅氏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本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及 / 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

2020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 3 月成立，負責研究 2020 年律師會周年會員大會(下稱「2020 年大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採取何等特別安排，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 2020 年大會舉行前的兩個月(即 4 月及 5 月)舉行多次會議，亦以電郵傳閱方式進行審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2020 年大會場地安排；在有需要防止人群聚集和遵守社交距離規定、但同時須維護會員出席大會和投票的權利的情況下，如何管控親身出席 2020 年大會的人數；應採取何等切實措施，以確保所有與會者安全；以及一旦疫情令 2020 年大會無法或不宜如期舉行，以致要押後甚或取消 2020 年大會，應採取何等應變安排。

在本工作小組協助下，2020 年大會實施多項特別措施，律師會亦透過會長信函和會員通告，向廣大會員述明各項特別安排。

常規內務及議事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 9 月成立，負責檢視現時適用於理事會及其成員的管治安排，檢討範圍涵蓋資料保密、透明度和問責性、集體負責制和對外溝通、利益衝突以及合規和懲處。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共三次會議。在 9 月的首場會議上，本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工作方式，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本工作小組界定工作範圍後，再於 9 月和 10 月舉行會議，深入探討「資料保密、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議題。成員審視現行管治安排時，參考了海外和其他本地機構的相應情況。

踏入 2021 年，本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其檢討工作。

統一執業試立場文件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主要是探討統一執業試和律師會考試的可行性，以及就該兩項考試的可行性、架構和實施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召開六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本港各所法律學院聯席舉行。本工作小組在會議上及以電郵傳閱方式討論的事項包括：

- (a) 統一執業試和律師會考試立場文件草擬本；
- (b)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下律師會代表的職能和角色；

- (c)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周年報告 2019 ；
- (d)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對統一執業試和律師會考試立場文件的意見；
- (e)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對律師會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情況的提問的回應；
- (f) 關於改良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建議；
- (g) 統一執業試和律師會考試預備課程的提供者和內容；
- (h) 預備課程提供者的認證和監管；
- (i) 律師會考試的課程大綱和學習成果；
- (j)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議的「法律行政人員高級文憑課程(深造級)」。